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09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业经营，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